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高市稅抗疫減稅資訊

一、問：疫情持續延燒，衝擊各行各業面，高雄市政府目前提供稅務協助有哪些？

答：

- (一) 使用牌照稅：辦理停駛、繳銷之營業用車輛，市稅處將運用監理所通報資料，主動辦理免徵，如有溢繳稅款將主動退還。
- (二) 房屋稅：因疫情影響關閉停用部分樓層之飯店、旅館，可向稅處申請使用情形變更，停用期間房屋稅率將由 3%(營業用)降為 2%(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相當於減輕 3 成房屋稅負擔；另外經政府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、觀展觀賽場所、教育學習場域或其他場所(域)，其關閉及停業期間房屋稅將由該處主動核定及減徵，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。
- (三) 娛樂稅：因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業之「查定課徵」娛樂業者，市稅處「主動」延長停徵娛樂稅作業；同時因疫情變化不確定性高，市府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娛樂稅稽徵作為，減輕娛樂業者負擔，協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。
- (四) 110 年期房屋稅因疫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，而無法如期繳納者，房屋稅繳納期間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，民眾於延長期限屆滿前，檢具因疫治療、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向市稅處申請並完成繳款即可；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。
- (五) 因疫減薪、停班或其他原因使收入驟減，而無法如期繳納者，可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緩繳，最長延期一年，或是按月繳納分三年繳清；但須於稅單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期限前提出申請，則在該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。

民眾如需申辦前述減稅措施或瞭解更多相關資訊，可至該處官網「防

疫資訊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K6ZE1p>)查詢；或撥打免付費電話
0800-000-321 洽詢。